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77號

上訴人 蔡金穎

蔡舒婷

上列2人送達代收人 梁英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耀東間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791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